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電話：(02)8226288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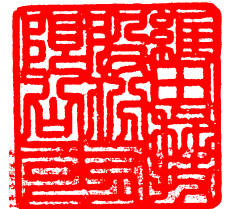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8、60~66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傳 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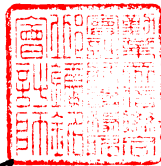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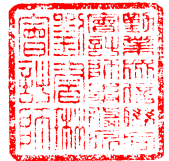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303,954	24	\$ 352,65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65,952	5	22,6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七)	86,072	7	109,6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	62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82,079	15	261,67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1	1	21,9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1,388</u>	<u>52</u>	<u>769,20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654	1	1,3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961	-	2,9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41,136	44	554,16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242	2	27,006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7,458	1	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805	-	6,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七)	4,555	-	3,481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1,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2,132</u>	<u>48</u>	<u>598,014</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3,520</u>	<u>100</u>	<u>\$ 1,367,2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35,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36,762	3	89,735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72,423	6	86,6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401	-	27,7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38	-	3,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3,815	1	14,43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0,896	1	1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31	-	9,7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366</u>	<u>14</u>	<u>243,06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	30,053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01,945	16	212,6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576	1	13,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754</u>	<u>17</u>	<u>256,24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86,120</u>	<u>31</u>	<u>499,310</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30	351,934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64	1		
3100	股本總計	<u>371,191</u>	<u>30</u>	<u>362,898</u>	<u>27</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4	274,12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8	5	47,8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7	1	8,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22	10	180,5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9,777</u>	<u>16</u>	<u>237,152</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6,864)	(1)	(3,6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646)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510)</u>	<u>(1)</u>	<u>(6,26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57,400</u>	<u>69</u>	<u>867,909</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3,520</u>	<u>100</u>	<u>\$ 1,367,2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943,818	100	\$ 1,136,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585,709</u>	<u>62</u>	<u>711,94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358,109</u>	<u>38</u>	<u>424,976</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797	8	79,152	7
6200	管理費用	83,766	9	90,9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06	9	66,60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九）	(<u>288</u>)	<u>-</u>	<u>1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481</u>	<u>26</u>	<u>236,87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4,628</u>	<u>12</u>	<u>188,10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0	-	573	-
7110	租金收入	1,211	-	1,0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3,661	-	3,124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附註四）	32	-	(4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十）	5,166	1	18,172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	5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4)	-	(\$ 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845)	-	(4,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75)	-	1,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96	1	19,229	2
7900	稅前淨利	121,624	13	207,32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840	2	35,6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84	11	171,63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	-	(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3,243)	-	5,1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541	11	\$ 174,14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92		\$ 5.35	
9850	稀 釋	\$ 2.91		\$ 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權換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862	\$ -	\$ 111,898	\$ 37,045	\$ 7,396	\$ 111,333	(\$ 8,770)	\$ -	\$ 559,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9	-	(10,77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4	(1,37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259)	-	-	(90,2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72	10,964	85,576	-	-	-	-	-	117,612
E1	現金增資	30,000	-	67,500	-	-	-	-	-	97,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2,661	-	-	-	-	-	2,66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6,491	-	-	-	-	-	6,49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71,637	-	-	171,63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49	(2,646)	2,50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1,934	10,964	274,126	47,824	8,770	180,558	(3,621)	(2,646)	867,90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64	-	(17,16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5,159)	-	-	(145,15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3)	2,503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57	(10,964)	21,816	-	-	-	-	-	30,10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07,784	-	-	107,78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3)	-	(3,24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1,191	\$ -	\$ 295,942	\$ 64,988	\$ 6,267	\$ 128,522	(\$ 6,864)	(\$ 2,646)	\$ 857,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24	\$ 207,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58	30,915
A20200	攤銷費用	785	45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8)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0	(57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661
A20900	財務成本	4,845	4,9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2)	41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1,417	4,705
A29900	負債準備之（迴轉）提列	(2,884)	999
A21200	利息收入	(1,980)	(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	(1,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33	23,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	1,417
A31200	存 貨	79,598	(4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9	5,3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973)	(7,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26)	18,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6)	816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85	247,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1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0)	(4,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92)	(27,0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24</u>	<u>216,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8)	(25,8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4)	(1,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6)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80)	3,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4,2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40)	(133,9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89)	(15,7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159)	(90,25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988)	11,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2)	4,9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8,696)	235,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50	116,8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54	\$ 352,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係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事務機器製造及零配件之批發與零售等。

維田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Elite Lands Co.,Ltd 係於 94 年 5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轉投資 Apex Technology (MAU) Inc.以間接投資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Apex Technology (MAU) Inc.係於 93 年 10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間接投資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於 93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考量集團營運效益，將進行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富公司）清算程序，俟品富公司清算程序完成後再將維田公司為投資品富公司股權所轉投資之 Elite Lands (MAU) Co., Ltd.及 Apex Technology (MAU) Inc.辦理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品富公司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清稅證明，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註銷登記通知書完成品富公司清算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註銷維田公司間接投資品富公司之大陸投

資累計金額。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Elite Lands (MAU) Co., Ltd.及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之註銷證明並完成清算程序。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轉投資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以間接投資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維田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開始增加對其之投資，以作為維田公司轉投資美國銷售工業電腦周邊產品基地之用。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間接投資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Aplex Technology Inc.係於 103 年 9 月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維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維田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維田公司及由維田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維田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舊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0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1,912	352,4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812	-
	<u>\$ 303,954</u>	<u>\$ 352,65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952	\$ 22,6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5,952</u>	<u>\$ 22,6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654</u>	<u>\$ 1,354</u>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354	\$ 1,354
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6,300</u>	<u>-</u>
	<u>\$ 7,654</u>	<u>\$ 1,354</u>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按4,000仟元購買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2年10月按6,300仟元購買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228	\$ 17,76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228</u>	<u>\$ 17,76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892	\$ 92,188
減：備抵損失	(<u>48</u>)	(<u>336</u>)
	<u>\$ 76,844</u>	<u>\$ 91,85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86,072</u>	<u>\$ 109,61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0,259	\$ 6,517	\$ 116	\$ -	\$ -	\$ 76,8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3</u>)	(<u>35</u>)	<u>-</u>	<u>-</u>	(<u>48</u>)
攤銷後成本	<u>\$ 70,259</u>	<u>\$ 6,504</u>	<u>\$ 81</u>	<u>\$ -</u>	<u>\$ -</u>	<u>\$ 76,844</u>

111年12月31日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逾期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91,054	\$ 611	\$ 267	\$ -	\$ 256	\$ 92,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0)	-	(256)	(336)
攤銷後成本	<u>\$ 91,054</u>	<u>\$ 611</u>	<u>\$ 187</u>	<u>\$ -</u>	<u>\$ -</u>	<u>\$ 91,8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36	\$ 1,0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8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41)
外幣換算差額	-	14
年底餘額	<u>\$ 48</u>	<u>\$ 336</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317	\$ 11,222
半 成 品	17,252	26,705
在 製 品	-	21,086
原 物 料	<u>138,510</u>	<u>202,664</u>
	<u>\$182,079</u>	<u>\$261,677</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85,709仟元及711,949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652仟元及899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維田公司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	Aplex Technology Inc.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生產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註 1：合併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 1,378	\$ 2,961	\$ 1,378	\$ 2,988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維田公司於 106 年 8 月對該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28 仟元)並取得 20% 股權。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於 111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新加坡幣 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20.00%	2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5)	\$ 1,146
綜合損益總額	(\$ 75)	\$ 1,1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6,775	\$	208,813	\$	11,081	\$	11,951	\$	1,400	\$	16,244	\$	596,264									
增 添	-		1,923		20,086		1,029		-		2,529		25,567										
處 分	-		-		-		(1,146)		(115)		-		(1,261)										
重 分 類	-		-		(135)		22		-		113		-										
淨兌換差額	-		(26)		(10)		47		-		39		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46,775</u>	\$	<u>210,710</u>	\$	<u>31,022</u>	\$	<u>11,903</u>	\$	<u>1,285</u>	\$	<u>18,925</u>	\$	<u>620,62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711	\$	4,956	\$	9,270	\$	1,393	\$	15,076	\$	52,406									
折舊費用	-		9,831		2,943		1,299		7		1,143		15,223										
處 分	-		-		-		(1,146)		(115)		-		(1,261)										
重 分 類	-		-		(135)		22		-		113		-										
淨兌換差額	-		(1)		16		33		-		36		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1,541</u>	\$	<u>7,780</u>	\$	<u>9,478</u>	\$	<u>1,285</u>	\$	<u>16,368</u>	\$	<u>66,45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346,775</u>	\$	<u>179,169</u>	\$	<u>23,242</u>	\$	<u>2,425</u>	\$	<u>-</u>	\$	<u>2,557</u>	\$	<u>554,168</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6,775	\$	210,710	\$	31,022	\$	11,903	\$	1,285	\$	18,925	\$	620,620									
增 添	-		177		211		1,389		103		4,770		6,650										
處 分	-		(4)		-		(120)		(60)		(634)		(818)										
淨兌換差額	-		(32)		(234)		(27)		-		(13)		(3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6,775</u>	\$	<u>210,851</u>	\$	<u>30,999</u>	\$	<u>13,145</u>	\$	<u>1,328</u>	\$	<u>23,048</u>	\$	<u>626,14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1,541	\$	7,780	\$	9,478	\$	1,285	\$	16,368	\$	66,452									
折舊費用	-		10,026		5,698		1,386		21		2,394		19,525										
處 分	-		(4)		-		(120)		(60)		(634)		(818)										
淨兌換差額	-		(11)		(98)		(25)		-		(15)		(1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1,552</u>	\$	<u>13,380</u>	\$	<u>10,719</u>	\$	<u>1,246</u>	\$	<u>18,113</u>	\$	<u>85,01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346,775</u>	\$	<u>169,299</u>	\$	<u>17,619</u>	\$	<u>2,426</u>	\$	<u>82</u>	\$	<u>4,935</u>	\$	<u>541,136</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築物	
辦公室	30 至 33 年
建築裝潢工程及其他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864	\$ 19,399
運輸設備	5,161	4,293
電腦軟體	4,217	3,314
	<u>\$ 19,242</u>	<u>\$ 27,00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12,762</u>	<u>\$ 31,3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43	\$ 9,729
運輸設備	1,850	1,001
電腦軟體	6,040	4,962
	<u>\$ 18,333</u>	<u>\$ 15,692</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815</u>	<u>\$ 14,432</u>
非流動	<u>\$ 6,576</u>	<u>\$ 13,5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4.35~5.5%	1.1~5.5%
運輸設備	1.22%	1.22~2%
電腦軟體	1.72%	1.22~1.2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6</u>	<u>\$ 3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054)</u>	<u>(\$ 16,72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銀行借款	<u>\$ 35,000</u>	<u>\$ -</u>

其他銀行借款係維田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向經濟部申請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並由維田公司負責人及董事提供連帶保證，動用期間為一年，故帳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借款之利率於112年12月31日為0.5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利息區間	金 額	到 期 日	利息區間	金 額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129.10.15	1.6%~ 1.85%	\$ 212,841	129.10.15	1.05%~ 1.6%	\$ 223,58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896)</u>			<u>(10,922)</u>
長期借款			<u>\$ 201,945</u>			<u>\$ 212,659</u>

擔保借款係以維田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並由維田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0,05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30,053</u>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6081%。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40.8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1年9月7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6 月 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8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合併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8 月全數轉換完畢，轉換價格為 35.3 元。

(三) 合併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4 年 4 月 27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

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13 年 6 月 6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0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154,2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491)
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公允價值	(<u>4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47,289
行使轉換權	(147,72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u>4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	\$ 18
應付帳款	<u>36,762</u>	<u>89,717</u>
	<u>\$ 36,762</u>	<u>\$ 89,735</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863	\$ 50,805
應付員工酬勞	10,679	19,712
應付保險費	1,903	1,996
應付董監酬勞	1,394	2,183
應付運費	666	1,779
應付設備款	575	1,283
應付退休金	523	480
應付勞務費	32	1,704
應付其他	<u>8,788</u>	<u>6,696</u>
	<u>\$ 72,423</u>	<u>\$ 86,638</u>

十九、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038</u>	<u>\$ 3,922</u>
		保 固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22
本年度迴轉		(<u>2,88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3
本年度提列		<u>9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歷史經驗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估計之保固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維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於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及 Aplex Technology Inc.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119</u>	<u>35,193</u>
已發行股本	<u>\$ 371,191</u>	<u>\$ 351,9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維田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共 4,032 仟股，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維田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68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維田公司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承銷費用後計收足股款 97,5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1,377	\$ 269,17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213	3,284
員工認股權失效	352	3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320
	<u>\$ 295,942</u>	<u>\$ 274,1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維田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維田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4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維田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淨利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維田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維田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64</u>	<u>\$ 10,7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3</u>)	<u>\$ 1,374</u>
現金股利	<u>\$145,159</u>	<u>\$ 90,259</u>
股票股利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0	\$ 3.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上述 111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維田公司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調整配息率，調整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9 元。

維田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7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43</u>
現金股利	<u>\$ 96,510</u>
股票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3,621)	(\$ 8,77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差額	(3,243)	5,149
年底餘額	<u>(\$ 6,864)</u>	<u>(\$ 3,6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對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2,646)	\$ -
當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 動	-	(2,646)
年底餘額	<u>(\$ 2,646)</u>	<u>(\$ 2,646)</u>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補助收入	\$ 2,611	\$ 1,941
其他	<u>1,050</u>	<u>1,183</u>
	<u>\$ 3,661</u>	<u>\$ 3,124</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10	\$ 3,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9	62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6	376
其他利息費用	-	1
	<u>\$ 4,845</u>	<u>\$ 4,93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25	\$ 15,223
使用權資產	18,333	15,692
電腦軟體	785	457
合 計	<u>\$ 38,643</u>	<u>\$ 31,3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30	\$ 14,300
營業費用	20,728	16,615
	<u>\$ 37,858</u>	<u>\$ 30,9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	\$ 167
營業費用	618	290
	<u>\$ 785</u>	<u>\$ 45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029	\$220,463
股份基礎給付	-	2,66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197	4,918
其他員工福利	8,141	8,3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0,367</u>	<u>\$236,3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747	\$ 66,773
營業費用	165,620	169,600
	<u>\$230,367</u>	<u>\$236,37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維田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2月26日及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7%	7%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757		\$ -		\$ 15,278		\$ -	
董監事酬勞		1,394		-		2,18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維田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656	\$ 37,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62)	-
	<u>11,559</u>	<u>37,8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81</u>	(<u>2,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40</u>	<u>\$ 35,6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121,624</u>	<u>\$207,3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325	\$ 41,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26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5,941)	(10,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3	10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069	5,22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21	(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40</u>	<u>\$ 35,69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401</u>	<u>\$ 27,7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09	(\$ 816)	\$ 7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82	(878)	3,304
負債準備	784	(577)	207
銷貨成本	212	(21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	435	501
	<u>\$ 6,853</u>	<u>(\$ 2,048)</u>	<u>\$ 4,8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	(\$ 8)
銷貨成本	-	(225)	(225)
	<u>\$ -</u>	<u>(\$ 233)</u>	<u>(\$ 23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59	\$ 850	\$ 1,6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32	650	4,182
負債準備	585	199	784
銷貨成本	-	212	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	3	66
	<u>\$ 4,939</u>	<u>\$ 1,914</u>	<u>\$ 6,8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	\$ 29	\$ -
銷貨成本	(<u>179</u>)	<u>179</u>	-
	<u>(\$ 208)</u>	<u>\$ 208</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維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度。

二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5.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淨 利	<u>\$107,784</u>	<u>\$171,63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7,784	171,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	3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7,784</u>	<u>171,9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865	32,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68
員工酬勞	234	3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099</u>	<u>32,9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維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33元溢價發行，並業已於111年7月20日（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維田公司於111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300仟股。給予對象為維田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31日，行使價格為每股33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	33
本期行使	(30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8.87</u>

維田公司於111年6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1.85 元
行使價格	33.00 元
預期波動率	23.50%
預期股利率	0%
存續期間	31 日
無風險利率	0.64%

截至111年12月31日維田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661仟元。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654	\$ 7,654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54	\$ 1,35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 120	\$ -	\$ -	\$ 120
權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354
新增	6,300
期末餘額	\$ 7,65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46)
期末餘額	\$ 1,35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折現率減少、永續成長率增加或資本化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2%~15.18%	10.72%
永續成長率	2.00%	2.50%
資本化率	9.72%~13.18%	8.2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60,533	\$488,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4	1,3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57,026	430,0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5,654	\$ 24,679	\$ 7,144	\$ 7,364
金融負債	(103)	(5,649)	(441)	(7,405)
資產(負債)總暴險	\$ 5,551	\$ 19,030	\$ 6,703	(\$ 41)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	4.335208	30.71	4.409434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17,044	\$ 20,585	\$ 8,250	(\$ 1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10%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 401 仟元及 39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7 仟元及 14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u>\$ 6,882</u>	<u>\$ 8,6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成品售價係視其產品組裝規格之複雜度加成計價，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6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51,657</u>	<u>\$ 51,7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 2,800
土地	346,775	346,775
建築物	160,632	166,623
	<u>\$ 510,207</u>	<u>\$ 516,19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 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02	30.71	\$ 79,894	30.7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418	30.71	43,540	7.082705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	30.71	1,658	30.71 (美元：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 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4	30.71	\$ 94,403	30.7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370	30.71	72,783	6.964613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1	30.71	13,543	30.71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5,16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8,17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5,166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6,945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779 仟元);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18,172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19,083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911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研發及設計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除外）及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國	\$ 294,042	\$ 383,861	\$ -	\$ 1,942
德國	103,715	135,768	-	-
大陸	54,308	59,578	19,867	29,338
台灣	48,062	44,462	552,290	552,058
義大利	54,010	87,062	-	-
法國	49,048	58,768	-	-
荷蘭	38,013	51,096	-	-
捷克	36,090	48,557	-	-
英國	30,514	42,803	-	-
其他	236,016	224,970	-	-
	<u>\$ 943,818</u>	<u>\$ 1,136,925</u>	<u>\$ 572,157</u>	<u>\$ 583,33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118,910</u>	<u>\$ 166,183</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 86,090	\$ 26,282 (美金 15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 仟元)	\$ 4,606 (美金 150 仟元)	\$ 4,606	\$ -	0.54	\$ 430,449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維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860,898 仟元×10%=86,090 仟元。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維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860,898 仟元×50%=430,449 仟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354	2.99%	\$ 1,354	-
	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6,300	3.47%	6,300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192,065	31%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5)	-%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2,065)	(78%)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5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 108,215	\$ 108,215	3,500,000	100	\$ 216,231	\$ 20,452	\$ 29,780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 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	1,378	1,378	60,000	20	2,961	57	(75)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6,417	46,417	1,500,000	100	187,286	19,488	19,488	
	Aplex Technology Inc.	美國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61,798	61,798	2,000,000	100	43,628	963	96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三二、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 46,4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6,417 仟元)	\$ -	\$ -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6,417 仟元)	100.00	\$ 19,488	\$ 187,262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955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1,276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合併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57,400 仟元 × 60% = 514,440 仟元

三四、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6,037	議價	月結 3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384	1%	(\$ 2,355)
"	"	進貨	192,065	"	當月結付現	"	(35)	-	(10,738)

三五、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3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64%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92,06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0.35%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4	月結 30 天	0.11%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當月結付現	-
0	維田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65,44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6.93%
0	維田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7	月結 60 天	0.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78,590	7.2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2	5.7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